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考核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考核薪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至2025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15:00—2023年4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



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0946 | 森萱医药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宋家明、梁玮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三)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四)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4)。

(五)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六) 审议《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七) 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八) 审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考核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九) 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十)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考核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十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十三) 审议《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十四) 审议《关于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 2023-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狮章；联系电话，0513-85218206；传真，0513-8560940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